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89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葉春庭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，對於本院102年度金上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9號、起訴案號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94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葉春庭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

㈠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違法收受姜澎齡交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部分，提出新事實、新證據如下：

1.委託書簽署交付期間即民國98年7月9日至同年8月20日，起訴書已說明實難認定姜澎齡曾交付150萬元予聲請人。

2.原確定判決雖認定委託書為聲請人收受150萬元之證據，惟聲請人懷疑自始就被趙清龍等人設局詐財，簽署假委託書，且告訴人趙安琪（即姜澎齡女兒）於偵查中所證「整理姜澎齡遺物發現委託書（99年10月），才知悉母親姜澎齡在聲請人處投資股票，而提出告訴」等語，而趙清龍實際上係於委託書簽署當日即收到委託書，其卻於偵查中證稱知悉委託書存在之時間為99年10月等語，上開2人明顯合意共同於本案偽證。其次，告訴人、趙清龍迄今提不出信託金支出之證據，又聲請人長期無償扶養姜澎齡、借錢給姜澎齡就醫、趙清龍植牙，並簽署委託書，必須交互詰問。再者，委託書約定信託金交付長達41日，期間必分批買賣股票多筆、分批收信託金，則以股票買賣價格每筆結算金額至個位數，且係T＋2日交割，委託書約定信託金分批給付，無法施行，且未合理約定聲請人收受信託金代買賣股票成果之損益分配方

式，不符常理；又姜澎齡出生就帶有遺傳肝病，生平收入是基本工資，屬貧困戶，養3子女，入不敷出，工作更因肝硬化被免職，趙清龍亦入不敷出，豈能有信託金支出。為證明上情，聲請傳訊告訴人、趙清龍詰問。

㈡就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代姜澎齡操作投資買賣股票部分，提出新事實、新證據如下：

1.檢察官已調閱聲請人名下2 證券帳戶買賣股票交易成果，查無聲請人代姜澎齡操作投資股票，此部分未經審判。

2.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代姜澎齡操作投資買賣股票之姜澎齡、趙清龍簽收單，是聲請人於第一審法院審理時所提出聲請調查之證據，並非起訴書所引用之證據，原確定判決明知也故意不調查，作為突擊判決有罪之證據，自有疑義。

3.聲請調查：

①傳訊趙清龍、姜澎娟（姜澎齡妹）、姜世民（姜澎齡弟）、告訴人等4名關係人詰問趙清龍簽收單之記載是借手術醫療款並侵占醫療款，阻斷姜澎齡手術至冤歿等事實。

②聲請發交警察局，偵查任一證券公司專員，解說姜澎齡獲利簽單所記載之事項，均為股票買賣交易及各項流程規定所無。

㈢告訴人行賄提告本案，行使關說，操縱偵查、審判之不公過程：告訴人行賄立委助理，受賄立委助理無律師執照，違法承攬本案訴訟，私下以立委名義，偽造公文書，編造聲請人違法事實遞交金管會，關說金管會交辦澎湖縣調查站副站長指揮2名調查員違法受理非重大經濟案，對聲請人不當訊問並偽造筆錄。嗣檢察官據以起訴，起訴書不是法定檢察長復閱決行，於第一審法院審判，受命法官為調地而受賄，對於聲請人已答辯完成之錄音譯文，於判決中並未說明，且不調查聲請人已遞狀聲請調查之事項，主審法官更當庭宣示職權不調查。原確定判決審理不公正，故意不傳訊趙清龍，庭訊中無故辱罵恐嚇聲請人，阻止聲請人發言，庭訊中快速宣讀電腦顯示之備稿，無關本案構成要件之4大頁訊問事項等。

是本件聲請再審依法有據，懇請裁准再審救濟云云。

㈣隨狀提出：1.本院102年度金上訴字第1號判決書（即原確定判決）、2.委託書（委託人：姜澎齡、受託人：葉春庭）、3.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942號起訴書（即原確定判決審理案件之起訴書）、4.澎湖縣馬公市國民小學102年3月5日澎馬公小總字第1020100080號函、5.本院104年度聲再字第40號裁定（即聲請人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經駁回）、6.本院104年度聲再字第85號裁定（即聲請人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經駁回）、7.姜澎齡99年2月25日起獲利簽收現金單、8.姜澎齡繼承人趙清龍99年9月4日起獲利簽收單、9.匯款單、10.立法院黃偉哲委員國會辦公室函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經第一項裁定後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33條前段各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所謂「同一原因」，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，此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所提證據（含證據方法及證據資料），與前經實體裁定駁回之聲請是否一致加以判斷，實質相同之事由與證據，不因聲請意旨陳以不同之說詞或論點，即謂並非同一事實原因。倘聲請再審所主張之「新事實」及「新證據」，該所謂之「新證據」僅係用以證明所主張之「新事實」存在者，而其所主張之「新事實」經再審法院認為無理由而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確定後，若以另一「新證據」用以證明前次所提之「新事實」，而更為再審之聲請者，仍屬以同一「新事實」聲請再審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所規定關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6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02年度金上訴字第1號判決認定其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第1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罪，

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165萬元，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、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聲請人提起上訴後，復經最高法院以102年度台上字第3935號認定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而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有上開本院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。因本件第三審法院是以程序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故聲請人聲請再審之客體即本案確定判決應為本院102年度金上訴字第1號之實體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㈡本件聲請意旨㈠、㈡、㈢部分，聲請人業於先前再審聲請中有所主張，並據本院分別以104年度聲再字第40號、104年度聲再字第85號、104年度聲再字第120號、105年度聲再字第2號、110年度聲再字第139號、111年度聲再字第84號、112年度聲再字第65號、114年度聲再字第123號認定各該部分之再審聲請為無理由，而均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，聲請人不服各提起抗告後，均經最高法院裁定抗告駁回而確定等情，有前揭本院各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7至125頁），且經本院調取上開各案號卷宗核閱無訛；再進一步比對聲請人於上開各聲請再審案件中所提出之證據，本件聲請所檢附之證據（如上開一㈣部分所載）及欲聲請調查之證據，均已在上開各聲請再審案件中提出或有所主張。是聲請人顯係以同一事實之原因聲請本件再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規定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；又所稱「顯無必要者」，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再審聲請既有上述程序不合法，且無可補正而應逕予駁回之情形，經審核後認無踐行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孟鈺